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机关 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DSITC-01251203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 方: 农帮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青岛农帮乐农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肉类 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等其他与本合同相关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中标项目为甲方采购的肉类 食材项目。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相关食材至指定的地点。

第三条 中标折扣率

乙方中标折扣率为95%，以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布的中间参考价为参考依据，如当天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布价格未出现该产品价格，可参考青岛市内其他市场出具的价格。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供货情况，本合同期内在不超过预算 95 万元人民币的前提下据实结算。本合同项下所有货款、人工费、运输费、服务费、管理费、检验费、包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等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供货形式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3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 日供类：按照分类直接对食堂供货。
2. 非日供类：由乙方负责对食堂供货。
3. 自主采购：对特殊商品和应急性商品采取食堂自主采购的形式，与上述供货形式互补。
4. 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5. 乙方要确保原材料运输过程中的密闭性，避免原材料污染。
6. 乙方送交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抽样不少于 5% 过秤，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 3% 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现两次不足秤的，按该批货不足额的 2 倍扣除。
7. 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货或者所送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送货。未能按期按量送达，或因质量问题被拒收，影响食堂正常工作的，甲方应追究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损害赔偿费、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因货物质量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发现，经核实后甲方可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监控体系

1.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询价，对食堂原材料采购流程及价格质量进行抽查和监管，并将检查情况公示。
2. 甲方至少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考评工作，从供货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量化考评，如考评不合格，甲方将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损害赔偿费、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的损失、律师费、诉

讼费等)，并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做好食材供应工作，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提前解除合同。

第六条 产品配送

1.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保证食材中心温度控制在 -2 至 7°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配送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第七条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乙方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新鲜，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

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3.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4. 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配送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配送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第八条 价格约定

1、乙方销售的价格不得高于约定的折扣价（以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布的中间参考价为参考依据，如当天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布价格未出现该产品价格，可参考青岛市内其他市场出具的价格）。甲方将定期对价格进行抽查，如送货价格高出约定折扣价格，则按约定折扣价格结算，并予以警告、责令整改，直至解除本合同。

2、甲方委托乙方代购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同期是指代购货物之日前、后各一个星期）。

3.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

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值 20%的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4. 若遇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市场供求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其价格需临时调整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以协商后价格为准。

5. 投标人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采购人决定；投标人需每天向采购人提供当日的食品价格，投标人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须事先通知采购人。投标人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以假充好。

第九条 费用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每月前 10 日内对上月供货的种类、数量等情况据实进行核验，核验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合格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费用。乙方不开具发票或者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 甲方因不可抗力使无法继续维持时，可终止本合同；
2. 甲方因上级行要求或其他特殊原因变更、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
3. 由于乙方供货达不到质量要求累计两次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因不可抗力使生产经营无法维持时，可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因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经与甲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内容达成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
3. 甲方不按规定时间支付费用，且超过规定时间 30 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发现乙方供应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按甲方

要求重新换货。

2. 若甲方职工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院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经检验部门证实属甲方因操作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已履行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损害赔偿费、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任何费用，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5.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不以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额为限。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于乙方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以及其他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的价款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的，双方确认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为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3.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非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4.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签字：（或印章）



盖章：

2015年8月12日



乙方：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或印章）

盖章：

2015年8月12日